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
618室）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开源证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作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43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7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0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50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50
三、一般事项核查	52
四、特殊事项核查	76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93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9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93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4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103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104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111
第七节 广发证券核查意见	1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8万元
实缴资本	461,374.5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住所（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政编码	710065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9-88365801
传真号码	029-8836583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县亚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9-88365835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开源证券初始设立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初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其前身为原“陕西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北四府街 71 号，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结果报告单》确认。公司主管部门为陕西省财政厅。

2、发行人历史沿革

(1) 2002 年企业改制、更名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7 号）以及 200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转制为证券经纪公司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1 号），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西安市南四府街 11 号，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2001 年 3 月 2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国有股权投资方代表的函》（陕政函【2001】62 号），授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国有股投资方代表。2001 年 8 月 26 日，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同评报字【2001】第 235 号），为委托方拟转制为证券经纪类公司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总资产为人民币 358,168,443.76 元，负债为人民币 304,372,458.0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795,985.72 元。

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字【2001】185 号）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国有股权投资方代表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已将原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的净资产 51,746,823.32 元转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795,985.72 元，未分配利润-2,049,162.40 元，并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J21861000），核准从事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200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获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4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 2007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11 月 23 日，股东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陕资办【2006】15 号），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400.00 万元并同时新增加股东。其中公司原股东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评估机构评估的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3,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27.20%；新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 6,650.00 万元，占比 58.33%；新股东铜川矿务局以现金 1,650.00 万元出资，占比 14.47%。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2007】001 号），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

该次增资事项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06】156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48 号）核准确认，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6】156 号文件批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陕西省国资委管理。

200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变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J21861000)。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50.00	58.33	货币出资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27.20	净资产出资
铜川矿务局	1,650.00	14.47	货币出资
合计	11,400.00	100.00	-

（3）2009 年增资扩股

根据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该次新增注册

资本 38,600.00 万元由公司原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认缴。2009 年 12 月 1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142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91 号）核准，并已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50.00	90.50	货币出资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6.20	净资产出资
铜川矿务局	1,650.00	3.3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	100.00	-

（4）2010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6 月 22 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由“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23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49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16 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2 年增资扩股

2011 年 12 月 5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1】520 号），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00 万元。

根据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000.00 万元增至 13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认缴。2012 年 6 月 1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2】0061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增资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2】39 号）核准，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00.00	51.00	货币出资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5,950.00	35.35	货币出资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5.00	货币出资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3.00	货币出资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2.38	净资产出资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00	货币出资
铜川矿务局	1,650.00	1.27	货币出资
合计	130,000.00	100.00	-

（6）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4】1621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8,839,530.12 元，将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原一般风险准备金 14,448,516.34 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

26,328,417.02 元保持不变，其他剩余净资产 198,062,596.76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4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295E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59,973.2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2 月 1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4】241 号），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30,000 万股，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6,300 万股，占比 51.00%；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950 万股，占比 35.35%；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500 万股，占比 5.00%；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900 万股，占比 3.00%；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持有 3,100 万股，占比 2.38%；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00 万股，占比 2.00%；铜川矿务局持有 1,650 万股，占比 1.27%。

2014 年 12 月 17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4】0086 号），确认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12 月 21 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538,839,530.12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中 130,00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剩余

198,062,596.76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原一般风险准备金 14,448,516.34 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 26,328,417.02 元保持不变。

2014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6100001002152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30,000 万股。

2015 年 4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79 号），同意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7）2017 年增资扩股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发行股份 48,998.3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 146,994.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7 年 1 月 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7】0001 号），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7,362,368.61 元。2017 年 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6 号），同意上述新增股份登记。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30,000.00 万元增至 178,998.30 万元。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新增无限售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 66,300 万股增至 91,800 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 51.00%升至 51.29%。

（8）2018 年增资扩股

2018 年 4 月，公司面向在册股东定向发行 43,967.76 万股，募集资金 175,871.04 万元。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04 号），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8】0026 号），该次定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8,998.30 万元变更为 222,966.06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 91,800 万股增至 132,828.32 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 51.29%升至 59.57%。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9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67 号），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9）2019 年增资扩股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7 月末，本次发行股份 52,500.00 万股，募集资金 204,225.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9）003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222,966.06 万元增至 275,466.06 万元。

（10）2020 年增资扩股

2020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面向外部战略投资者及在册股东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4.01 元/股。2020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98,753,116 股，募集资金 280,2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2020】0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 3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80,200.00 万元，其中陕煤集团认缴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80,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增至 1,041,943.50 万元；净资本增至 909,058.63 万元；总资产增至 2,400,904.5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45,341.37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 182,123.87 万股增至 207,061.5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96%。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275,466.06 万元增至 345,341.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479.12	61.24	0.00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	18.42	51,866.94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240.86	9.63	0.00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79	0.00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2.61	0.00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1.56	0.0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0.75	0.00
其他股东合计	4.40	0.00	0.00
合计	345,341.37	100.00	51,866.94

注：

1、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将所持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财办金【2018】82 号），公司股东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上级单位陕西省财政厅将陕西省专项资金局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于官网发布相关公告。

2、公司股东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2017 年 12 月 28 日，铜川矿务局完成企业名称工商变更，更名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4、2019 年 3 月 11 日，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51,866.94 万股，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上质押股份已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

5、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792%股份转让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末，陕煤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61.24%。

（11）2021 年增资扩股

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6 月 3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暨第八次增

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面向在册股东及新增外部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4.18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

2021 年 10 月 2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2021】004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 9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850,187,964.82 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3,745,76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613,745,765.00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增至 1,552,016.91 万元；净资本增至 1,370,424.63 万元；总资产增至 3,519,365.98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461,374.58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增至 271,287.7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80%。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345,341.37 万元增至 461,374.58 万元。

（12）2022 年股东变更

2022 年 1 月 6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陕国资运营发【2022】1 号），同意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将所持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4 户企业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主体。根据该批复的附件，地电投资所持有的开源证券 4.3349% 股份无偿划转给汇通投资。2022 年 9 月 15 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2 号），核准本次股权划转。划转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合计 5.37%，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均未发生变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持股数量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2,877,282.00	58.80
2	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00.00	13.79
3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3,796,117.00	11.35
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46,890.00	5.37
5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24.00	2.59
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589.00	2.47
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95
8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808,612.00	1.30
9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46,885.00	1.04
1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0.56
1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23,444.00	0.52
1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61,722.00	0.26
13	其他	44,000.00	0.00
合计		4,613,745,765.00	100.00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48.08%
2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
3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4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7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浐灞外事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锐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8.08%、28.05%、19.20%和 4.67%。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长安期货资产总计 387,584.35 万元，负债合计 291,873.1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11.17 万元；2024 年度，长安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3,856.85 万元，净利润 1,616.83 万元。2024 年度，长安期货净利润同比增长 114.64%，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商品期货、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所致。

2)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7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辉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深圳开源投资资产总计 279,070.83 万元，负债合计 2,975.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95.10 万元。2024 年度，深圳开源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978.63 万元，净利润-14,671.6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深圳开

源投资总负债同比下降 64.75%，2024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567.94%，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3)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轶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开源思创资产总计 76,261.13 万元，负债合计 7,788.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72.65 万元。2024 年度，开源思创实现营业收入 1,771.61 万元，净利润 1,487.07 万元。2024 年度，开源思创净利润同比增长 179.24%，主要系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4)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11108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鹏安基金资产总计 8,673.32 万元，负债合计 503.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9.67 万元。2024 年度，鹏安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830.33 万元。

（四）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为执行委员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事项；
- (13) 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大额融资事项进行决议；
- (14)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包括：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收购其他公司资产。（公司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投资事项除外，下同）；
- (16)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7) 回购本公司股份；
- (18)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9) 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没有规定，但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股东大会可以自行审议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
-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公司应依法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办理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司应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6）修改《公司章程》；
- （7）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8）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事项；
- （9）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大额融资事项进行决议；
- （10）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
- （11）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2）回购本公司股份；

(13)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班子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并根据主任委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执行委员会其他委员；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及其报酬事项；
- (11)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2) 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18) 拟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担保事项、大额融资事项及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投资事项除外）的方案；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融资事项等进行审议决定；

(19)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对合规风控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合规风控管理职责：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工作汇报，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评估合规风控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风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 对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中未予规定但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认为有必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制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决定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审议信息技术战略规划，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审议与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相关的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22)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作为董事会代表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工作；

(3) 提名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人选；

(4)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5) 签署公司有偿证券；

(6)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7) 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8)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9) 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11)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档案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

(2) 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

(3)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并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4)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对发生重大合规与经营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6)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要求公司执行委员会就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提交说明或报告并提出质询；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执行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公司执行委员会是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向董事会负责。根据业务及管理需要，在执行委员会下设各业务决策或内部管理委员会，协助执行委员会进行内部管理。

执行委员会由 7-11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一名，分别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为执行委员会当然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的聘任和解聘均由董事会决定。其他委员 3-7 名，由董事会根据主任委员的提名聘任和解聘。聘任文件中应当载明受聘委员的任期。

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1) 总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贯彻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以此为目标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3) 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成本支出事项；
- (5) 编制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8) 决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9)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范围内，决定公司二级部门及业务团队的设立、变更、撤销等事项；
- (10) 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11)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2) 决定公司员工薪酬方案，核定公司的人员编制、员工培训计划、员工奖惩方案（《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13) 拟订公司各项业务的年度计划、经营策略和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4) 制定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和考核方案；

(15) 拟订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融资等其他重要事项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6) 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8) 除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外，决定各业务决策或内部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及议事规则等事项；

(19)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合规总监 1 名，首席风险官 1 人，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中所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总经理人选由执行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参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提前辞职的规定执行。

总经理对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执行委员会就经营管理事项做出的决定，并在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副总经理等其他经理层人员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

由总经理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6、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1）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7、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多项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会计核算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各核算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加强会计工作管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及时为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正确组织会计核算，做到真实、正确、完整、及时的记录、计算和反映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加强会计管理，根据公司经营要求和经济效益的原则，正确核算收入、成本，分配

收益，维护资金和财产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会计检查、辅导与会计分析，加强对会计工作的检查、辅导，不断提高核算质量和管理水平，并且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开展会计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切实做好会计监督，各核算单位全体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实行会计监督，认真执行财经纪律，加强会计检查，维护公司的信誉和权益。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财务行为，防范公司财务风险，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财富最大化。财务管理范围是：风险防控；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与分配；信息管理。计划财务部作为公司财务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拟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的财务计划和预算草案，实施财务控制、分析和考核；组织实施筹资、投资、处置重大资产、担保、捐赠、重组和利润分配等方案；组织财务事项审批；组织缴纳税金、规费；组织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配合有关机构依法实施的审计、评估和监督检查；定期对下属各分支机构进行财务检查、会计业务指导，并对财务人员进行考核。

（3）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以及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公司按照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已建立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合规、稽核等内

部监督检查部门与财务、清算、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的四个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遵循全面性、独立性、合理性、同步性基本原则，对公司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与法律风险等，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控、应对与报告。

（4）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贯彻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领导班子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决策风险，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陕煤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坚持依法决策、坚持科学决策、坚持集体决策、坚持民主决策等原则。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经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会，再由董事会、执委会、总经理办公室按相关程序作出决定。

（6）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维护并定期发布关联方信息库，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关联法人的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并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将所掌握的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确保关联方信息库真实、准确、完整。

8、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和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下属单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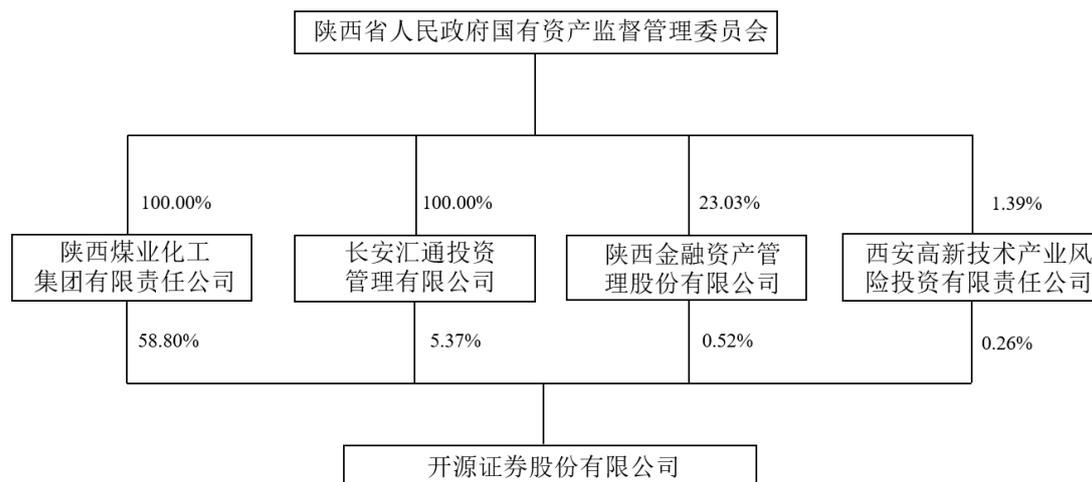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陕煤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属性：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相关规定，陕煤集团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相关规定，陕煤集团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陕煤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陕煤集团 100% 股权，为陕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陕煤集团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陕煤集团资产总计 72,453,819.15 万元，负债合计 46,958,134.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5,684.26 万元；2024 年度，陕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

4、陕煤集团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陕煤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

陕煤集团是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和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位列 2024 年中国 500 强第 48 位，2024 年中国能源企业（集团）500 强第 10 位，2015 年以来连续 9 年跻身世界 500 强，2024 年居第 170 位。

5、陕煤集团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0 年 7 月以来，陕煤集团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展望维持稳定。

2024 年 9 月，上交所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

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认定陕煤集团符合上交所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条件。

报告期内，陕煤集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6、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陕煤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陕西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对所监管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8)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 完成陕西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根据中央和陕西省委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强化激励约束，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健全监督长效机制、规范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整合创新发展、战略合作、资本运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等职能，提高监管效能，增强企业活力。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并在北京、上海、深圳设三大区域管理中心；下设 89 家分支机构，辖长安期货、开源思创和深圳开源投资等多家控、参股子公司，已完成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多业态金融控股布局，成为拥有全业务牌照的全国性、综合性、创新型券商。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如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通过子公司长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通过子公司开源思创、深圳开源投资开展投资业务。

长安期货成立于 1993 年 4 月，现注册资本 4.93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等，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三家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席位。长安期货设有能源化工、金融、农产品等三

个事业部，设有福建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上海、郑州、西安、汉中、宝鸡、延安等多家营业部，同时依托开源证券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已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坚持“特色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发展”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国内一流期货公司。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专业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股权退出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2015 年 10 月，开源思创在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信息公示系统中取得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2017 年 11 月 10 日，证券业协会公示了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二批），开源证券及开源思创通过审查并取得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资格和产品备案资格。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开展业务主要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主体	批复日期	审批机构	文件依据	资格内容
公司本部	2001-01-09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1】17号	设立经纪类证券公司
	2002-10-24	深交所	深证复【2002】275号	深交所会员资格
	2002-11-06	上交所	上证会字【2002】139号	上交所会员资格
	2005-11-02	中国证监会	证监信息字【2005】6号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9-08-06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752号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1-05-06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1】674号	证券自营资格，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2012-01-12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许可字【2012】3号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2-08-16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1110号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2-08-22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许可字【2012】70号	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2012-12-21	上交所	上证会字【2012】259号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2-12-27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1752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3-02-02	深交所	深证会【2013】21号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04-26	证金公司	中证金函【2013】127	转融通业务资格
	2013-05-03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函【2013】103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13-07-02	深交所	深证会【2013】60号	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07-04	上交所	上证会字【2013】89号	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12-03	央行上海总部	银总部函【2013】90号	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2014-07-23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许可字【2014】50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5-01-06	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函【2015】12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2015-04-22	股转系统	股转系统函【2015】1531号	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
	2015-05-14	股转系统	股转系统函【2015】1906号	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2015-05-26	中证登	中国结算函字【2015】141号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10-19	投保基金公司	证保函【2015】325号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2015-11-23	上交所	上证函【2015】2280号	A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5-12-24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5】3051号	保荐机构资格
	2016-02-05	股转系统	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	股转系统推荐业务资格
	2020-07-01	银保监会	-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2020-10-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利率互换市场交易业务资格
	2020-11-26	深交所	深衍函【2020】32号	股票期权业务资格
	2021-11-10	北交所	会员编号：000060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2022-01-07	证券业协会	2022年第1号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长安期货	2008-01-29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8】186号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12-12-28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许可字【2012】101号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深圳开源投资	2014-12-24	基金业协会	P1005723（登记编号）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开源思创	2017-11-10	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二批）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资格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0,864.28	14.28	44,595.81	15.60	51,537.93	16.84	55,230.32	20.94
资产管理业务	2,011.94	2.65	14,143.32	4.95	9,755.46	3.19	11,180.40	4.24
证券投资业务	41,202.01	54.17	161,139.29	56.37	142,067.83	46.41	97,696.95	37.04
做市业务	13,708.26	18.02	-2,340.05	-0.82	-5,743.44	-1.88	-6,485.26	-2.46
衍生产品业务	1,161.07	1.53	2,533.06	0.89	1,966.33	0.64	-6,387.43	-2.42
投资银行业务	4,277.12	5.62	46,378.63	16.22	85,713.59	28.00	72,019.37	27.31
投资咨询业务	316.65	0.42	2,175.78	0.76	2,907.07	0.95	1,855.58	0.70
信用交易业务	7,197.94	9.46	27,303.97	9.55	29,192.94	9.54	30,766.33	11.67
期货业务	2,930.58	3.85	6,774.69	2.37	7,623.40	2.49	12,399.43	4.70
其他	-7,606.85	-10.00	-16,836.84	-5.89	-18,935.18	-6.19	-4,549.94	-1.73
合计	76,063.02	100.00	285,867.67	100.00	306,085.94	100.00	263,725.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555.15	4.47	-12,283.55	-14.70	-9,570.95	-30.13	-20,603.66	-32.58
资产管理业务	1,063.28	3.06	5,537.59	6.63	2,361.15	3.23	5,576.63	8.82
证券投资业务	39,304.58	113.06	146,986.51	175.87	129,691.17	177.41	89,245.38	141.13
做市业务	13,299.66	38.26	-2,651.68	-3.17	-6,945.28	-9.50	-6,700.48	-10.60
衍生产品业务	989.25	2.85	2,039.08	2.44	1,517.07	2.08	-6,834.19	-10.81
投资银行业务	-4,559.10	-13.11	10,123.91	12.11	33,406.89	45.70	30,733.05	48.60
投资咨询业务	-	-	636.12	0.76	694.29	0.95	444.75	0.70
信用交易业务	7,401.83	21.29	26,572.68	31.79	27,494.54	37.61	31,748.94	50.21
期货业务	371.96	1.07	-4,751.46	-5.69	-3,707.46	-5.07	-1,242.58	-1.96
其他	-24,660.94	-70.93	-88,631.35	-106.05	-101,839.30	-122.27	-59,131.71	-93.51
合计	34,765.67	100.00	83,577.86	100.00	73,102.12	100.00	63,236.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14.31	-27.54	-18.57	-37.30
资产管理业务	52.85	39.15	24.20	49.88
证券投资业务	95.39	91.22	91.29	91.35
做市业务	97.02	-	-	-
衍生产品业务	85.20	80.50	77.15	-
投资银行业务	-106.59	21.83	38.98	42.67
投资咨询业务	-	29.24	23.88	23.97
信用交易业务	102.83	97.32	94.18	103.19
期货业务	12.69	-70.14	-48.63	-10.02
其他	324.19	-	-	-
合计	45.71	29.24	23.88	23.98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投资银行和信用交易等五大业务板块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资产管理、证券投资、投资银行等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业务板块。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有所优化，有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按地域划分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	290,505.59	101.62	286,990.50	93.76	235,184.02	89.18
北京	736.85	0.26	749.78	0.24	980.42	0.37
广东	-15,813.31	-5.53	6,670.08	2.18	16,005.41	6.07
四川	852.44	0.30	560.18	0.18	548.66	0.21
辽宁	865.02	0.30	556.78	0.18	438.28	0.17
重庆	338.10	0.12	233.13	0.08	342.14	0.13
江苏	983.79	0.34	1,095.87	0.36	574.10	0.22
福建	206.16	0.07	174.19	0.06	222.99	0.08
湖南	94.96	0.03	72.81	0.02	51.01	0.02
山东	976.12	0.34	483.30	0.16	435.40	0.17
上海	3,517.46	1.23	6,154.08	2.01	7,023.68	2.66
吉林	99.48	0.03	80.02	0.03	90.02	0.03
浙江	809.08	0.28	678.32	0.22	749.19	0.28
天津	321.82	0.11	417.37	0.14	98.79	0.04
云南	242.66	0.08	294.31	0.10	237.66	0.09
河南	168.59	0.06	107.67	0.04	107.83	0.04
海南	190.04	0.07	89.76	0.03	96.80	0.04

江西	67.67	0.02	68.63	0.02	39.76	0.02
安徽	92.02	0.03	145.85	0.05	57.32	0.02
新疆	40.28	0.01	24.74	0.01	62.66	0.02
湖北	214.20	0.07	144.97	0.05	142.65	0.05
宁夏	35.83	0.01	27.22	0.01	28.83	0.01
内蒙古	-2.24	0.00	16.64	0.01	20.73	0.01
贵州	63.64	0.02	33.40	0.01	31.26	0.01
黑龙江	36.75	0.01	17.80	0.01	0.20	0.00
甘肃	44.34	0.02	26.79	0.01	22.24	0.01
山西	55.62	0.02	78.94	0.03	40.71	0.02
河北	124.69	0.04	92.82	0.03	93.01	0.04
合计	285,867.67	100.00	306,085.94	100.00	263,725.75	100.00

2023 年度，公司在陕西省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1,806.48 万元，增幅为 22.03%，主要原因是陕西省为公司总部所在地，2023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增加，带动陕西区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24 年度，公司在陕西省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515.09 万元，增幅为 1.22%，波动较小。

（三）具体业务板块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等。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源自证券市场波动以及交易量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230.32 万元、51,537.93 万元、44,595.81 万元和 10,864.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94%、16.84%、15.60%和 14.28%。2023 年度，公司证券经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692.39 万元，降幅 6.69%。变动不大。2024 年度，公司证券经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6,942.12 万元，降幅 13.47%。波动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89 家证券分支机构，包括 47 家分公司与 42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 23 个省份和 4 个直辖市，分支机构集中在西部地区，华东地区是公司第二大网点分布地区。

佣金率方面，受证券公司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同一投资者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政策放开以及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总体有所下滑，但由于公司在陕西省经营多年，客户基础较为深厚，佣金率水平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和基金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19‰、0.17‰和 0.18‰。

证券交易方面，最近三年，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0.96 万亿元、1.02 万亿元和 1.39 万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0.43%、0.45%和 0.50%。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量市场份额有所提升。

同时凭借丰富的理财产品和专业高效的服务吸引广大客户，推进传统经纪业务与创新业务协同发展，实现收入结构的优化和业务的稳定发展。金融产品销售收入维持较高水平，2024 年度，公司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实现收入 2,756.01 万元。

公司经纪业务按照协同并进的发展思路，一方面在依托陕、京、沪、深四地区域总部及重点城市合理布局营业网点，战略覆盖空白区位；另一方面，全面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加大财富管理转型力度。整合移动终端交易方式，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全新改版肥猫 APP3.0 正式上线，稳步推进特色投顾功能平台建设。新开发微信订阅号产品线，提升客户体验。

总体来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对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依赖程度较高，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有助于推动经纪业务发展。

2、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80.40 万元、9,755.46 万元、14,143.32 万元和 2,011.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4%、3.19%、4.95%和 2.65%。2023 年公司资管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受资管新规影响，资管业务规模下滑。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向多元化、综合型的主动管理转型，注重投研结合，加强内控管理，搭建起完备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持续打造业内领先的

投资研究、合规风控、系统运营等核心竞争力。2021 年以来，公司加速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加大“净值型”产品开发力度。持续推进投研团队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积极拓展银行理财子公司委外业务、银行代销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同时持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运营管理、系统建设，保障资产管理业务稳健运行。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进行业务管理与投资决策。搭建完备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打造投资研究、合规风控、运营保障等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管理产品 66 只，受托资产规模总额达 194.99 亿元¹。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29 只正在运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末受托管理资金合计 85.89 亿元。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取得诸多荣誉。2022 年度，公司“开源智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证券时报》2022 年“中国证券业权益资产管理计划君鼎奖”，公司多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中国证券报》2022 中国证券业金牛奖“集合资管计划金牛奖”。2023 年度，公司在“2023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评选中获“中国证券业创新资管计划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在中国资产管理年会暨第十六届“金贝奖”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评选中获得“2023 卓越创新证券公司”奖。2024 年度，公司旗下产品旗下产品“开源智远 2 号”获君鼎奖“2024 中国证券业权益资管计划”、金牛奖“一年期积极混合型金牛资管计划”；“开源正正”获英华奖“券商资管英华产品示范案例（五年期权益）”；“开源周周购 182 天 1 号”获君鼎奖“2024 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开源稳健 1 号”获金牛奖“五年期短期纯债型金牛资管计划”，“开源周周购系列”获金贝奖“2024 卓越发展潜力品牌”。

截至 2024 年末，子公司开源思创在管私募基金产品 16 只，管理规模近 46 亿元，专注投资于以北交所上市为目标的优质中小企业，投资领域涵盖新材料、智能制造、芯片和互联网等领域。

3、证券投资业务

¹ 仅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投资标的为债券、股票、基金以及券商资管计划等，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7,696.95 万元、142,067.83 万元、161,139.29 万元和 41,202.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04%、46.41%、56.37%和 54.17%。2023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44,370.88 万元，增幅 45.42%，主要系公司加大债券投资业务规模以及提前布局北交所投资业务所致。2024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9,071.46 万元，增幅 13.42%。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紧跟国家去杠杆、防风险步伐，坚持稳健投资原则，适时调整持仓结构，逐步降低业务杠杆率。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开发交易回购对手、调节融资结构以及使用债券借贷等方式显著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收益水平；权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通过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加强重点行业研究，择机参与市场底部布局，降低业务整体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是公司核心收入来源之一。公司致力于围绕企业客户需求打造全业务型投资银行服务，具体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及资产证券化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019.37 万元、85,713.59 万元、46,378.63 万元和 4,277.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31%、28.00%、16.22%和 5.62%。最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2023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3,694.22 万元，增幅 19.01%。2024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39,334.96 万元，降幅 45.89%，主要系发行人受到债券承销业务暂停的行政监管措施所致。

股权融资方面，2024 年公司成功保荐国内领先的基础软件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中创股份（688695）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规模 4.77 亿元；保荐深交所上市公司东南网架（00213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募集资

金规模 20.00 亿元；新增北交所项目申报 2 家。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保荐北交所企业上市数量 14 家，排名行业第 4 位；北交所上市在审项目 4 个，过会待注册项目 2 个，在辅导项目 27 个。公司未来将紧抓北交所历史机遇，以北交所业务为抓手，推动股权融资业务持续发展。

债务融资方面，公司表现稳健，“开源债券”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四年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 A 类主承销商信用评价，在债券承销业务中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了高度认可。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公司债中的承销规模为 376.41 亿元，位居行业第二十三。

新三板业务方面，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新增推荐挂牌项目分别为 20 个、27 个和 28 个。2024 年度，公司新增推荐挂牌项目为 28 个，位列全行业第一。累计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409 家，连续 7 年位居新增推荐挂牌行业第一；承接持续督导企业 42 家，总督导企业增至 719 家，其中承接创新层企业 244 家，总督导企业及创新层企业数量位居行业第一。服务 21 家挂牌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31 亿元，服务企业数量连续 4 年位居行业第一。新三板持续督导为 IPO 业务提供了丰富的项目储备，为后期股权融资项目发力打下基础。

公司确立了“大投行”发展方向，将投资银行作为主要业务重点推进，近年来业绩及竞争力有较大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 2021 年度 Wind 最佳投行“最佳北交所股权承销商”、WIND 2022 年度“最佳新三板主办券商”“IPO 承销快速进步奖”“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中债等“企业债承销杰出机构”、第 16 届新财富“最具潜力投行”等多个奖项；获 2023 年第七届北交所&新三板年度风云榜评选“优秀服务机构”称号、在“2023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榜单”中荣获“年度最佳服务中小企业证券公司”称号、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度优秀做市商”“年度优秀流动性提供做市商”“年度优秀报价质量做市商”称号。

5、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766.33 万元、29,192.94 万元、27,303.97 万元和 7,197.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67%、9.54%、9.55%和 9.46%。由于近年股票质押风险加剧，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对股票质押业务的规范管理，受股质新规、减持新规等持续影响，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压缩。2023 年受融资融券市场利率整体下行影响，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近年来，公司通过开展专项融资融券业务活动，丰富券源品种、提升客户约券参与体验，促进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52.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0 亿元，增幅为 16.26%，市场占比 2.836%。其中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0.42 亿元，市场占比 11.00%；同时，新上线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及客户服务水平。

6、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长安期货开展。

长安期货成立于 1993 年 4 月，现注册资本 7.5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等，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三家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席位。长安期货设有能源化工、金融、农产品等三个事业部，设有福建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上海、郑州、西安、汉中、宝鸡、延安等多家营业部，同时依托开源证券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已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坚持“特色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发展”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国内一流期货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99.43 万元、7,623.40 万元、6,774.69 万元和 2,930.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0%、2.49%、2.37%和 3.85%。2023 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776.03 万元，降幅 38.52%，主要系期货市场成交量较上年下滑所致。2024 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848.71 万元，降幅 11.13%

7、做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做市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485.26 万元、-5,743.44 万元、-2,340.05 万元和 13,708.26 万元。报告期内，受市场影响，三板股票产生浮亏，导致公司做市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8、衍生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产品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387.43 万元、1,966.33 万元、2,533.06 万元和 1,161.07 万元，占比分别为-2.42%、0.64%、0.89%和 1.53%。2022 年度公司衍生品业务收入为负主要因受市场影响，持仓产品产生浮亏。

9、投资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55.58 万元、2,907.07 万元、2,175.78 万元和 316.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0.70%、0.95%、0.76%和 0.42%。

2020 年度以来，公司研究业务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研究所拥有一支覆盖宏观策略、行业配置、化工、食品饮料、军工等 11 个板块的研究团队。研究员张月慧在“东方财富网”分析师评比中，荣获“全国十佳分析师”称号；田渭东、刘浪荣获“国防军工”行业最佳分析师；田渭东在“金融界券商策略量化排名评比”中获得超配行业策略全国第一名等奖项。公司研究所于 2019 年 10 月从单一对内服务向服务外部公募、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转型。随着研究业务模式的转型，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细化。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审计意见类型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3】09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1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希会审字【2025】26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667.07	572.62	612.61	550.72
总负债（亿元）	470.69	380.56	441.06	389.46
全部债务（亿元）	335.32	249.94	340.02	301.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6.38	192.06	171.55	161.26
营业总收入（亿元）	7.61	28.59	30.61	26.37
利润总额（亿元）	3.49	8.34	7.33	6.53
净利润（亿元）	2.59	6.95	6.17	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6.66	5.81	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57	6.87	6.12	5.0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6	-15.87	-12.27	-25.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1	0.74	0.81	-33.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40	43.37	10.95	45.58
流动比率（倍）	0.89	1.38	0.67	0.96
速动比率（倍）	0.89	1.38	0.67	0.96
资产负债率（%）	65.28	59.72	68.58	66.24
债务资本比率（%）	63.07	56.55	66.47	65.13
营业毛利率（%）	45.71	29.24	23.88	23.9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0	1.36	1.20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3.82	3.7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7	3.49	2.99
EBITDA（亿元）	/	17.09	16.61	13.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07	0.05	0.0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42	2.23	2.6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3.46	-1.45	-5.8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净利率（%）	34.04	24.32	20.14	19.55
净资产收益率（%）	1.33	3.82	3.71	3.21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持有待售资产+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持有待售负债+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持有待售资产+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预付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持有待售负债+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00%；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00%；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付现所得税）/现金利息支出；

1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00%；

13、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00%；

14、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00%；

1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00%；

16、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

（三）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347,325.96	1,209,099.98	1,175,243.01	24,000.00	20,000.00
其中：核心净资本	1,347,325.96	1,209,099.98	1,175,243.01	-	-
附属净资本	-	-	-	-	-
净资产	1,874,575.59	1,652,909.67	1,562,033.18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05,282.57	416,927.78	507,934.05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4,823,523.51	5,526,599.82	4,751,439.85	-	-
风险覆盖率	266.65	290.00	231.38	≥120.00	≥100.00
资本杠杆率	27.93	21.88	24.73	≥9.60	≥8.00
流动性覆盖率	509.62	415.01	207.21	≥120.00	≥100.00
净稳定资金率	180.43	182.07	174.90	≥120.00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71.87	73.15	75.24	≥24.00	≥20.00
净资本/负债	48.13	32.57	37.35	≥9.60	≥8.00
净资产/负债	66.96	44.52	49.64	≥12.00	≥10.0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9.26	54.08	45.41	≤80.00	≤100.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81.44	277.24	256.84	≤400.00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债务。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综上，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等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发行人形成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在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0,080.73 万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公司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7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68.13 万元、-122,651.27 万元、-158,683.39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1、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公开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三）对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综上，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三、一般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编制规范，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

此外，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广发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广发证券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1、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

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 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 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 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 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

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 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 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 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 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

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 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

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

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

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 2024 年 5 月 17 日, 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 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 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 风险提示不充分, 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 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未发现上述问题, 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 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 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 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 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

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

437 号), 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 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 未能勤勉尽责, 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3 号) 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 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 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 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 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 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 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 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 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 2024 年 9 月 3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 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 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 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 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

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作为参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61013607340169X2）和陕西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

号：61010047)。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被采取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 号)，因希格玛会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会所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 2022 年 11 月 7 日，江西证监局出具【2022】2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22 年 12 月 15 日，陕西证监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 2023 年 9 月 6 日，青海证监局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证监局对希格玛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 2023 年 12 月 28 日，陕西证监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证监局对希格玛会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 2024 年 5 月 11 日, 新疆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 因希格玛会所在冠农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 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会所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7) 2024 年 6 月 14 日, 新疆证监局出具【2024】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证监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所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 陕西证监局对希格玛会所在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根据希格玛会所出具的说明, 其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均未涉及该所的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 不影响发行人发行项目的审计质量。项目签字会计师卞薄海、安小民并非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注册会计师。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影响。

4、法律服务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天元律所”)接受发行人委托, 担任发行人注册并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 就天元律所 2022 年至今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2022 年 8 月,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因天元律所为 2016 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 对天元律所及签字律师胡华伟、陆宏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已经执行完毕, 不会对

本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5、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管理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1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诚信国际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根据中诚信国际说明，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中诚信国际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经主承销商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诚信国际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9.00 亿元拟用于满足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本金。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24 年末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模拟，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科创领域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由 65.28% 升高至 66.41%。

（2）扩大自有资金规模，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规模，既是证券行业的大势所趋，也是公司的当务之急。目前已有多家上市证券公司通过 IPO、增发、配股、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实力，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也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相较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指标以及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以及自有资金规模已严重滞后，在极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型业务以及自营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近年来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只有加速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债务。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七）对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9.00 亿元拟用于满足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本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回收机制、决策程序如下：（1）使用期限：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2）决策程序：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辦法规定完成相应审批后，用于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回收机制：12个月内，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统一划回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根据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8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5.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5.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其中，9.0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3、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4、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5、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5.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其中，11.0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4.0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6、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4.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4.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7、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6.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6.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广发证券通过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合规情况。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出席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等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通过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内容。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广发证券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

集说明书内容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文字资料、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已披露的材料、权威部门网站下载的资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十）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一）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三）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债券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以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四、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根据互联网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五）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六）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七）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是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因发行人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发行人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已认真查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	第九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董监事换届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李刚、李晓锋、王锐、张雪怡、杨航空、张凯、常瑞明、汪方军、白永秀、晏兆祥、武怀良共 11 人组成，李刚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练炜聪、赵建房、梁益基、杨英、韩瑞共 5 人组成，黄升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练炜聪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24 年 3 月 13 日，常瑞明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 18 日，选举宫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 16 日，武怀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由张国松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发行人组织机构完善，运行良好，上述董事及监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是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为 72.92%。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收益凭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拆借和转融通等短期限融资产品，因此 1 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符合证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信息技术和新设营业网点投入资金较多，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债券投资、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增资规模较大以及战略性股权投资增加，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维持高位，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变动所致。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	第三十四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资产比例高于 30%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信息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八) 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发行人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该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4、发行人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予以关注，进行必要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主体评级为 AAA，不存在差异。

5、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项目目前暂未申报。

6、关于发行人董事缺位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缺位的情况。

7、关于发行人暂停债券承销业务资质处罚整改进展情况的核查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明确整

改工作责任分工和时间规划。

发行人制定多项整改措施并持续推进整改落实，进一步制定完善了制度流程，细化项目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深化项目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筑牢对主要业务环节的介入和关键风险节点把控。此外，发行人强化了业务执行人员的集中统一管理，通过统一执业标准，优化内部考核、强化人员问责等措施，提升了项目人员的合规意识和执业能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向陕西证监局申请并完成了整改工作的现场验收，业务资质恢复工作已进入尾声，后续发行人将配合主管部门等尽快推动恢复债券承销业务资质。

8、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9、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申报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偿债安排的可行性的核查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一）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中补充披露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的各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9.00 亿元拟用于满足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 募集资金申报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

1) 业务板块盈利及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0,864.28	14.28	44,595.81	15.60	51,537.93	16.84	55,230.32	20.94
资产管理业务	2,011.94	2.65	14,143.32	4.95	9,755.46	3.19	11,180.40	4.24
证券投资业务	41,202.01	54.17	161,139.29	56.37	142,067.83	46.41	97,696.95	37.04
做市业务	13,708.26	18.02	-2,340.05	-0.82	-5,743.44	-1.88	-6,485.26	-2.46
衍生产品业务	1,161.07	1.53	2,533.06	0.89	1,966.33	0.64	-6,387.43	-2.42
投资银行业务	4,277.12	5.62	46,378.63	16.22	85,713.59	28.00	72,019.37	27.31
投资咨询业务	316.65	0.42	2,175.78	0.76	2,907.07	0.95	1,855.58	0.70
信用交易业务	7,197.94	9.46	27,303.97	9.55	29,192.94	9.54	30,766.33	11.67
期货业务	2,930.58	3.85	6,774.69	2.37	7,623.40	2.49	12,399.43	4.70
其他	-7,606.85	-10.00	-16,836.84	-5.89	-18,935.18	-6.19	-4,549.94	-1.73
合计	76,063.02	100.00	285,867.67	100.00	306,085.94	100.00	263,725.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555.15	4.47	-12,283.55	-14.70	-9,570.95	-30.13	-20,603.66	-32.58
资产管理业务	1,063.28	3.06	5,537.59	6.63	2,361.15	3.23	5,576.63	8.82
证券投资业务	39,304.58	113.06	146,986.51	175.87	129,691.17	177.41	89,245.38	141.13
做市业务	13,299.66	38.26	-2,651.68	-3.17	-6,945.28	-9.50	-6,700.48	-10.60
衍生产品业务	989.25	2.85	2,039.08	2.44	1,517.07	2.08	-6,834.19	-10.81
投资银行业务	-4,559.10	-13.11	10,123.91	12.11	33,406.89	45.70	30,733.05	48.60
投资咨询业务	-	-	636.12	0.76	694.29	0.95	444.75	0.70
信用交易业务	7,401.83	21.29	26,572.68	31.79	27,494.54	37.61	31,748.94	50.21
期货业务	371.96	1.07	-4,751.46	-5.69	-3,707.46	-5.07	-1,242.58	-1.96
其他	-24,660.94	-70.93	-88,631.35	-106.05	-101,839.30	-122.27	-59,131.71	-93.51
合计	34,765.67	100.00	83,577.86	100.00	73,102.12	100.00	63,236.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63,236.13 万元、73,102.12 万元、83,577.86 万元和 34,765.67 万元，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投资银行和信用交易等五大业务板块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68.13 万元、-122,651.27 万元和-158,683.39 万元，主要因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信息技术和新设营业网点投入资金较多，同时固定收益投资和两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证券行业，证券投资等业务日常展业对资金需求较高且市场波动对于公司的现金流向有重要影响，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保障落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有息负债偿还期限和借贷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1.15 亿元、330.66 亿元、239.18 亿元和 318.8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75%、74.97%、62.85%和 67.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91.21	39.22	175.79	55.13	168.62	70.50	96.78	29.27	80.49	27.64
其中：公司债券	40.96	17.61	125.54	39.37	138.55	57.93	96.78	29.27	80.49	27.64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0.25	21.61	50.25	15.76	30.07	12.57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 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41.33	60.78	143.10	44.87	70.56	29.50	233.88	70.73	210.66	72.36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	-	34.67	10.48	35.10	12.05
拆入资金	18.04	7.76	18.04	5.66	18.89	7.90	17.86	5.40	44.92	1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17.38	50.48	117.38	36.81	38.25	15.99	181.35	54.85	130.64	44.87
收益凭证	5.91	2.54	7.68	2.41	13.41	5.61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32.54	100.00	318.89	100.00	239.18	100.00	330.66	100.00	291.15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318.8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232.5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 72.92%，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收益凭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拆借和转融通等短期限融资产品，因此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符合证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

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以稳健审慎为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4%、68.58%、59.72%和 65.28%，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期限和借贷主要根据发行人流动性管理和业务需要统筹安排。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稳健的经营获现能力、畅通的融资渠道及充足可变现资产等，其中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发行人债务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完善的管理体系是公司债务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同时，发行人设置了偿债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和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等。

3) 未来业务开展资金需求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债券规模 165.00 亿元，其中公司债 115.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50.00 亿元；未来两年内到期债券规模 131.00 亿元，其中公司债 81.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50.00 亿元。发行人拟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1.00 亿元进行偿还到期公司债本金，以确保到期债务有序接续，同时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该融资计划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确保各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00.63 亿元、446.10 亿元、376.00 亿元和 469.61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出资金	59.60	53.19	45.71	4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8	68.12	72.31	47.38
其他债权投资	245.77	189.69	285.49	27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6	65.00	42.59	39.67
合计	469.61	376.00	446.10	400.63

为进一步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全面落实新战略规划，发行人不断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持续加大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业务板块的投入力度。同时，为积极配合国家科创战略，发行人将结合实际需要，通过子公司或本部开展科创类企业股权投资、科创类基金投资，以及科创债自营

投资、科创领域做市服务等，加大对科技创新领域支持力度。

发行人金融资产规模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预计未来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资金需求将超过 19.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9.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2）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发行人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流动资产充足，融资渠道通畅，可以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良好的保障，偿债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3,725.75 万元、306,085.94 万元、285,867.67 万元和 76,063.0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分别实现净利润 51,545.43 万元、61,657.77 万元、69,534.96 万元和 25,889.55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2) 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

3) 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①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

长期以来，发行人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包含客户资金）、自有结算备付金（不包含客户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05,009.50 万元、99,624.03 万元和 75,944.48 万元，合计 380,57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932,822.82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偿债资金。

②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450.3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401.40 亿元。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补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申报规模及用途具备合理性且发行人本次偿债安排具备可行性。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有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治理结构合规情况”的“（二）暂停债券承销业务资质处罚整改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最新整改进度，具体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证监局已现场对公司开展整改验收工作，并就整改事项访谈主要负责领导，现场检查验收工作已完成并上报证监会，尚待证监会反馈最终检查验收结果。”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在本次监管处罚整改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监管制度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质控、内核等多项内控制度，全面提高了风险控制能力和项目质量要求。

在质控环节，发行人修订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审核工作细则》《开源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合规问责实施细则》等，明确了投行项目各环节质量控制标准与程序，加强了全流程动态跟踪和管理要求，严格投行项目质量控制问责制度；修订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细致规范了债券承销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和方法，加强了参与尽职调查人员素质以及底稿收集质量要求，并对业务人员开展了全面培训。

在内核环节，发行人修订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实施细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考核管理细则》等，明确了内核工作流程规范和内核委员要求，加强以公司层面审核形式对投行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筑牢对主要业务环节的介入和关键风险节点把控，全面提高对业务部门内核考核要求及处罚问责等。

此外，在债券业务条线建设环节，发行人制定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条线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条线部门管理和考核办法》等，推进业务条线改革，强化了业务执行人员的集中统一管理，通过优化项目执行人员的管理链路，实现揽做分离，统一执业标准，高频开展针对性培训；通过优化内部考核、强化人员问责等措施，提升了项目人员的合规意识和执业能力。

通过内控制度的修订与建立，发行人对债券业务在立项、辅导、尽调、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报送、反馈、发行及存续期等各个阶段的控制标准和程序以及投行体系人员流动管理、信息隔离、内控回避、利益冲突、敏感信息管理、廉洁从业、风险控制、反洗钱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可推动债券承销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率。公司建立了由债券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多部门组成的内控防线，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加强互相协作，推动内控部门在业务开展中发挥应有的职能。目前债券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齐全，内控部门独立运作相互制衡，公司债券业务操作流程规范，通过多道防线对项目执业过程严格把控。

同时，为有效控制合规风险，发行人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合规管理

全流程管控，事前阶段，公司通过合规审查、合规咨询等措施，对公司的重要制度、重大业务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强化对债券业务协议、投标文件的合规审核力度；事中阶段，公司通过持续开展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测与核查、组织开展廉洁从业风险点排查与梳理等方式，防范从业人员违规交易、泄露敏感信息、利益输送等行为；事后阶段，公司通过合规检查发现问题、识别风险，督导相关单位立整立改，持续健全完善问责机制，通过常态化警示宣导、以案示警，督促全员认清红线底线，为公司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并持续完善、严格落实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机制，形成了一套涵盖业务管理、质量控制、内核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受托管理等关键领域的全面内控制度体系，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和合规机制运行良好。

（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46,378.63 万元，同比下降 45.89%，受债券承销业务资质暂停影响，短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和收入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3,725.75 万元、306,085.94 万元、285,867.67 万元和 76,063.0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实现净利润 51,545.43 万元、61,657.77 万元、69,534.96 万元和 25,889.55 万元，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他业务板块未受影响，风控指标满足监管要求，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获现能力保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层稳定，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暂停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流动资产充足，融资渠道通畅，偿债保障措施充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已过暂停期（暂停期为：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且已配合陕西证监局完成了整改的现场检查验收工作，待通过监管部门验收批复后，恢复业务资质。债券承销业务资质恢复后，公司将加大业务投入，恢复业务水平，投资银行业务板块收入规模将持续改善，相关处罚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机制,内控制度和合规机制运行良好。本次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关于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68.13 万元、-122,651.27 万元、-158,683.39 万元和-45,593.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信息技术和新设营业网点投入资金较多,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高达 1,644,303.30 万元、251,416.20 万元、226,031.15 万元和 807,040.7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772,070.72 万元、1,111,694.63 万元、1,951,940.88 万元和 1,088,922.06 万元。同时,固定收益投资和两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投入需求较大。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36,616.86 万元,增幅 52.69%,主要因 2023 年度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往来及其他款项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6,032.12 万元,降幅 29.38%,主要因 2024 年度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减少数额增加所致。

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特殊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的现金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流；从事信用业务中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业务收支的现金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中购买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现金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中回购业务和拆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支、回购业务资金收支、融出资金的规模和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较大。基于行业特殊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不完全反映公司通过业务经营创造现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行业内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相近的可比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6	46.41	-49.72	-2.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4.25	-30.32	79.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9.63	-1.88	-106.7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8	29.91	-26.2	12.0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77	-4.49	47.5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41	-22.44	4.36	-25.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4	109.36	-18.82	27.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1	91.15	-70.23	69.55

从上表情况可见，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形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及行业特征，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波动情形合理，且不会对其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根据现实情况安排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无评级。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七）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整体来看，本次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在极端情况下，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时，由于缺乏指定担保物或担保人信用作为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590,500.3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1%。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公司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232.54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短期负债规模较高的负债结构，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公司有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3、短期偿债能力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67、1.38 及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67、1.38 及 0.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短期性负债增幅高于短期性资产增幅，可能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营业收入板块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若国内信用环境、市场流动性、国内资本市场行情、证券承销保荐和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上述业务板块盈利造成冲击，进而可能降低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5、业务及管理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98,998.26 万元、227,035.11 万元、202,170.49 万元和 40,663.17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5.46%、74.17%、70.72%和 53.46%，占比呈下降态势但数值仍维持较高水平。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费用管理能力，可能导致未来业务及管理费用进一步上升，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6、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545.43 万元、61,657.77 万元、69,534.96 万元和 25,889.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37.31 万元、

61,204.43 万元、68,700.44 万元和 25,661.40 万元，主要与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相关。若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风险。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68.13 万元、-122,651.27 万元、-158,683.39 万元和-45,593.70 万元，报告期内呈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规模较大，投资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信息技术和新设营业网点投入资金较多，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高达 1,644,303.30 万元、251,416.20 万元、226,031.15 万元和 807,040.73 万元。同时，固定收益投资和两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将受到来自资本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一定的相关性，我国证券场景气度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变化的特征。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板块业务的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中国证券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的影响。

2、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2024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511.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72.57 亿元。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同质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

3、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230.32 万元、51,537.93 万元、44,595.81 万元和 10,864.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94%、16.84%、15.60%和 14.28%，最近三年经纪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下降，与证券二级市场走势较为紧密。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经营业务，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交易佣金。证券交易佣金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我国证券市场仍处在发展中阶段，证券市场整体呈现波动率较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同时，近年来证券业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国内证券业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

总体来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对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依赖程度较高，经纪业务收入随股票市场行情变化有所波动。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和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80.40 万元、9,755.46 万元、14,143.32 万元和 2,011.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4%、3.19%、4.95%和 2.65%。最近三年，公司资管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主要受资管新规和市场变化影响，资管业务规模波动。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迅速扩张给风险内控工作带来较大压力。未来公司需加强内控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风控合规体系。

5、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7,696.95 万元、142,067.83 万元、161,139.29 万元和 41,202.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04%、46.41%、56.37%和 54.17%。2023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44,370.88 万元，增幅 45.42%，主要系公司加大债券投资业务规模以及提前布局北交所投资业务所致。2024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9,071.46 万元，增幅 13.42%。

证券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投资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股票、债券投资可能由于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

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等事件导致证券价格下跌。如果公司投资业务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公司有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6、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019.37 万元、85,713.59 万元、46,378.63 万元和 4,277.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31%、28.00%、16.22%和 5.62%。2023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3,694.22 万元，增幅 19.01%。2024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39,334.96 万元，降幅 45.89%，主要系发行人受到债券承销业务暂停的行政监管措施所致。

证券公司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较大，如果公司从事承销保荐业务过程中，对企业的质地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等，均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评与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的风险。

公司确立了“大投行”发展方向，将投资银行作为主要业务重点推进，近年来业绩及竞争力有较大提升。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监管的日趋严格，公司投行业务合规压力显现。

未来公司仍需完善投行业务结构，不断丰富业务条线，保持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的均衡发展，同时合规风控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面临投资银行业务可持续稳健发展的经营风险。

7、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766.33 万元、29,192.94 万元、27,303.97 万元和 7,197.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67%、9.54%、9.55%和 9.46%。由于近年股票质押风险加剧，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对股票质押业务的规范管理，受股质新规、减持新规等持续影响，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压缩。2023 及 2024 年受融资融券市场利率整体下行影响，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公司在开展信用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市场相适应的状况，从而可能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业

务风险。

8、期货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99.43 万元、7,623.40 万元、6,774.69 万元和 2,930.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0%、2.49%、2.37%和 3.85%。2023 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776.03 万元，降幅 38.52%，主要系期货市场成交量较上年下滑所致。2024 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848.71 万元，降幅 11.1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长安期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期货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9、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开源思创、深圳开源投资是公司旗下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可能使公司蒙受损失。此外，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10、部分业务涉及诉讼、仲裁的风险

发行人在开展投资银行、信用交易、证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事项，目前尚有部分诉讼、仲裁处于审理或执行阶段。若将来案件裁定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不利，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不能排除在

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如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新的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实施处罚的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公司规模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3、信息技术风险

目前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集中交易、资金清算、网上交易、银证转账等业务均依赖于 IT 系统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风险可能来源于物理设施、设备、程序、操作流程、管理制度、人为因素等多个方面。电力保障、通讯保障、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计算机病毒、地震等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当信息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

可能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服务质量，损害公司的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4、人才流失与储备不足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 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尽管公司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健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规制。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如公司不能完全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可能会面临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或处罚，甚至包括被限制业务活动、暂停部分业务或者全部业务、撤销业务许可等措施。

此外，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2、宏观环境及其他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经营也受到国家宏观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1、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广发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批、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

（一）项目立项审批

1、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按照规定提供完备材料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

2、债券业务所在群组负责人发表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项目组落实质控部审核意见，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审核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后进入立项表决。

4、质控部组织立项表决人员投票表决。2/3 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为“同意立项”，否则为“不同意立项”或“暂缓立项”。

（二）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1、项目组提交全套申请材料，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2、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查工作底稿的编制情况，并提出审核验收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验收意见。

3、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质控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会议审议

1、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

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2、投行内核部组织内核表决人员投票表决。70%以上（含本数）内核表决人员表决同意为“通过”，否则为“否决”或“暂缓”。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一）立项审核决策

1、立项审议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7 日，立项表决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2、立项表决主要意见为：通过立项。

3、立项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成员共 7 人，以 7 票同意通过立项。

（二）内核审核决策

1、内核审议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内核表决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2、内核表决主要意见：通过内核。

3、内核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以 7 票同意通过内核。

（三）内核委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利润分别为 6.32 亿元、7.31 亿元、8.36 亿元和 3.48 亿元，其中“其他”板块的经营利润分别为-5.91 亿元、-10.18 亿元、-8.86 亿元和-2.47 亿元，占经营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3.51%、-122.27%、-106.05%和-70.93%。请说明“其他”板块业务的业务类型、持续亏损较大的原因、是否有进一步亏损的可能，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其他”板块业务的业务类型

各业务金额及占比如下，其中“其他”板块业务的业务类型主要是公司债券及其他负债品种产生的利息支出、非业务线运营投入、IT 投入等事项。

2、持续亏损较大的原因，是否有进一步亏损的可能

“其他”收入为负的原因是公司发行公司债，如 22 开源 01、22 开源 02、23 开源 01、23 开源 02、23 开源 03、24 开源 01、24 开源 02、24 开源 03 等，支付给持有人的利息支出。“其他”板块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开源证券总部及中后台人员薪酬社保福利费支出、整个公司信息技术类支出以及房屋租赁费等，公司平台合并口径运转无法分摊到业务的费用项支出造成的。

3、成本压力持续增大的原因

随着债务规模扩大，利息支出自然增长。与此同时，证券行业强监管属性下，反洗钱、投资者保护、风控系统升级等投入持续增加，且难以压缩。金融科技已成券商核心竞争力，AI 交易、量化系统、APP 用户体验等需持续投入研发，否则将流失客户。综合来看，“其他”业务板块内业务持续扩大，因此成本压力持续增加。

4、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725.75 万元、306,085.94 万元、285,867.67 万元和 76,063.0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5,324.54 万元、73,318.72 万元、83,373.15 万元和 34,891.90 万元，最近三年营收规模和利润总额波动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9.55%、20.14%、24.32%和 34.0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1%、3.71%、3.82%和 1.33%，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6,063.02	285,867.67	306,085.94	263,725.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77.49	115,847.23	159,222.83	155,537.88
利息净收入	7,267.64	38,357.98	55,266.54	62,476.24

投资收益	41,028.36	159,613.02	64,883.78	56,943.15
其他收益	440.28	3,358.09	3,269.40	1,597.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43.49	-32,982.82	22,374.08	-13,952.66
汇兑收益	-	2.31	-2.56	21.85
其他业务收入	1,000.14	1,712.77	1,059.89	1,112.88
资产处置收益	5.61	-40.92	11.97	-11.07
营业支出	41,297.35	202,289.81	232,983.81	200,489.62
税金及附加	609.13	2,436.92	2,229.65	1,987.53
业务及管理费	40,663.17	202,170.49	227,035.11	198,998.26
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25.05	-2,394.43	3,702.53	-635.69
其他业务成本	-	76.83	16.52	139.52
营业利润	34,765.67	83,577.86	73,102.12	63,236.13
加：营业外收入	136.62	340.47	664.72	111.36
减：营业外支出	10.38	545.18	448.12	-1,977.05
利润总额	34,891.90	83,373.15	73,318.72	65,324.54
减：所得税费用	9,002.35	13,838.19	11,660.95	13,779.11
净利润	25,889.55	69,534.96	61,657.77	51,545.43
少数股东损益	228.16	834.52	453.34	1,20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1.40	68,700.44	61,204.43	50,337.31
销售净利率	34.04	24.32	20.14	19.55
净资产收益率	1.33	3.82	3.71	3.21

注：

A.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00%；

B.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00%

C.2025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公司“其他”板块业务板块系发行公司债券利息支出、总部及中后台人员薪酬社保福利费支出、整个公司信息技术类支出以及房屋租赁费等，系公司平台合并口径运转无法分摊到业务的费用项支出，不会单独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整体看，公司报告期盈利能力较为稳健。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融资渠道畅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67、1.38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67、1.38 和 0.8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

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张，短期性负债增长幅度大于短期性资产增长幅度所致。结合行业属性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4%、68.58%、59.72%和 65.28%，呈波动下降态势。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增加 2.34 个百分点。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减少 8.86 个百分点。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增加 5.56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通过适当举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是必要的。

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9	1.38	0.67	0.96
速动比率（倍）	0.89	1.38	0.67	0.96
资产负债率（%）	65.28	59.72	68.58	66.24
财务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42	2.23	2.61

注：

A.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持有待售资产+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持有待售负债+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

B.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持有待售资产+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预付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持有待售负债+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

C.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00%；

D.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其中，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58 亿元、10.95 亿元、43.37 亿元和 7.40 亿元，持续维持大额净流入态势，主要是公司融资渠道拓展、增资扩股所致。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拓宽融资渠道，受资本市场认可度较好，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整体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预计能够保证筹资行为的可持续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18.89 亿元，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为 72.92%。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收益凭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拆借和转融通等短期限融资产品，因此 1 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符合证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未来随着发行人通过公司债等中长期限债券产品融通资金，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将不断优化。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时随着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偿债能力将逐步加强。此外，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和充分运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措施也是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的重要的资金补充渠道。

总体看，发行人整体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偿债资金充足，公司整体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因素，预计未来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2、最近三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230.32 万元、51,537.93 万元、44,595.8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0,603.66 万元、-9,570.95 万元、-12,283.55 万元，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下降，营业利润持续为负数，请说明原因，公司有无进一步的提升改进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230.32 万元、51,537.93 万元、44,595.81 万元和 10,864.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94%、16.84%、15.60%和 14.28%。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经营业务，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交易佣金。证券交易佣金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我国证券市场仍处在发展中阶段，证券市场整体呈现波动率较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同时，近年来证券业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国内证券业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导致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有所波动。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 1,555.15 万元，营业利润率 14.31%，盈利能力有所恢复。未来，

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将按照协同并进的发展思路，一方面在依托陕、京、沪、深四地区域总部及重点城市合理布局营业网点，战略覆盖空白区位；另一方面，全面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加大财富管理转型力度。整合移动终端交易方式，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全新改版肥猫 APP3.0 正式上线，稳步推进特色投顾功能平台建设。新开发微信订阅号产品线，提升客户体验，预计盈利能力将持续改善。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6,943.15 万元、64,883.78 万元、159,613.02 万元和 41,02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21.20%、55.83%和 53.94%，且主要来自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上市公司）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易受市场波动及上市公司运作、发行主体信评影响，请关注投资收益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自去年 9.24 以来，内地股票市场持续走强，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取得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增长较快。此外，近年来，受到债券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及公司经营政策影响，公司加大债券投资业务规模以及提前布局北交所投资业务。2024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9,071.46 万元，增幅 13.42%。

权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加大优质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坚持优化投研体系，加强宏观、中观及微观研究的结合，提高业务稳健性，探索更多元的投资模式，提升资本运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投资组合整体的平稳运作。近年来，随着政策面持续发力，股票二级市场正逐步回稳，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及制造业、消费等逐渐回暖，预计未来市场波动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影响相对较小。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业务团队建设，深耕基本面和机构行为研究，稳步扩大投资品种范围，合理安排融资结构和期限。近年公司债券投资平稳发展，规模持续增长，取得了大幅超越中债总财富指数的年化收益。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与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

动中所承担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与法律风险等，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控、应对与报告。综上，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影响较小，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4、2024 年 4 月证监会陕西管理局对开源证券出具警示函中提及发行人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根据评级报告中披露，“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金额 1.07 亿元，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0.19 亿元，减值对违约金额的覆盖度较低”，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违约情况和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由于近年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对股票质押业务的规范管理，受股质新规、减持新规等持续影响，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压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分别为 8.46 亿元、7.94 亿元和 5.85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18 亿元、0.19 亿元和 0.26 亿元。根据评级报告披露，2023 年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金额 1.0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违约金额无新增。

发行人严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减值准备的计提较为审慎充分。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已持续明显压降，在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面，公司已持续加大计提力度，不断夯实公司资产质量，减值的覆盖度不断提升，整体风险较为可控。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725.75 万元、306,085.94 万元、285,867.6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5,324.54 万元、73,318.72 万元、83,373.15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金额占发行人营收利润比重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广发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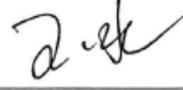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广发证券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蔡宜峰	 王 纾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金锋	 王 冰
	 周珈宇	 冯 奔
	 张馨月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潘 科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崔舟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胡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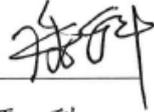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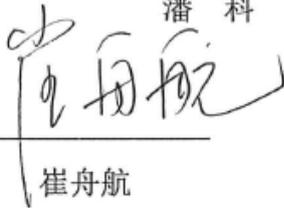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潘科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崔舟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7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9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61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0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79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80
第八节 其他事项	81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安期货	指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开源投资	指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开源思创	指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8万元
实缴资本	461,374.5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住所（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政编码	710065
所属行业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J67资本市场服务”；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9-88365801
传真号码	029-8836583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县亚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9-88365835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开源证券初始设立于1994年2月21日，初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其前身为原“陕西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于1994年2月21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北四府街71号，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由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结果报告单》确认。公司主管部门为陕西省财政厅。

2、发行人历史沿革

(1) 2002 年企业改制、更名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7 号）以及 200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转制为证券经纪公司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1 号），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西安市南四府街 11 号，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2001 年 3 月 2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国有股权投资方代表的函》（陕政函【2001】62 号），授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国有股投资方代表。2001 年 8 月 26 日，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同评报字【2001】第 235 号），为委托方拟转制为证券经纪类公司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总资产为人民币 358,168,443.76 元，负债为人民币 304,372,458.0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795,985.72 元。

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字【2001】185 号）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国有股权投资方代表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已将原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的净资产 51,746,823.32 元转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795,985.72 元，未分配利润-2,049,162.40 元，并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J21861000），核准从事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200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获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4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 2007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11 月 23 日，股东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陕资办【2006】15 号），陕西开源

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400.00 万元并同时新增加股东。其中公司原股东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评估机构评估的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3,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27.20%；新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 6,650.00 万元，占比 58.33%；新股东铜川矿务局以现金 1,650.00 万元出资，占比 14.47%。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2007】001 号），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

该次增资事项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06】156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48 号）核准确认，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6】156 号文件批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陕西省国资委管理。

200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变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J21861000)。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50.00	58.33	货币出资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27.20	净资产出资
铜川矿务局	1,650.00	14.47	货币出资
合计	11,400.00	100.00	-

(3) 2009 年增资扩股

根据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38,600.00 万元由公司原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认缴。2009 年 12 月 1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

142号)，截至2009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600.0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91号）核准，并已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9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50.00	90.50	货币出资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6.20	净资产出资
铜川矿务局	1,650.00	3.3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	100.00	-

（4）2010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6月22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由“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3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49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9月16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2年增资扩股

2011年12月5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1】520号），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00万元。

根据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00.00万元增至1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认缴。2012年6月1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2】0061号），截至2012年6月11日，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增资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2012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2】39号）核准，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2年6月1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00.00	51.00	货币出资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5,950.00	35.35	货币出资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5.00	货币出资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3.00	货币出资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2.38	净资产出资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00	货币出资
铜川矿务局	1,650.00	1.27	货币出资
合计	130,000.00	100.00	-

（6）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4】1621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538,839,530.12元，将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130,000.00万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3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原一般风险准备金14,448,516.34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26,328,417.02元保持不变，其他剩余净资产198,062,596.76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4年10月18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

第 295E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59,973.2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2 月 1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4】241 号），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30,000 万股，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6,300 万股，占比 51.00%；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950 万股，占比 35.35%；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500 万股，占比 5.00%；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900 万股，占比 3.00%；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持有 3,100 万股，占比 2.38%；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00 万股，占比 2.00%；铜川矿务局持有 1,650 万股，占比 1.27%。

2014 年 12 月 17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4】0086 号），确认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12 月 21 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538,839,530.12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中 130,00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剩余 198,062,596.76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原一般风险准备金 14,448,516.34 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 26,328,417.02 元保持不变。

2014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6100001002152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30,000 万股。

2015年4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79号），同意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7）2017年增资扩股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发行股份48,998.3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募集资金146,994.90万元。截至2017年1月4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7年1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7】0001号），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362,368.61元。2017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6号），同意上述新增股份登记。

2017年2月6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30,000.00万元增至178,998.30万元。

2017年2月8日，公司新增无限售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66,300万股增至91,800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51.00%升至51.29%。

（8）2018年增资扩股

2018年4月，公司面向在册股东定向发行43,967.76万股，募集资金175,871.04万元。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04号），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8年6月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8】0026号），该次定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8,998.30万元变更为222,966.06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91,800万股增至132,828.32万

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 51.29%升至 59.57%。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9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67 号），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9）2019 年增资扩股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7 月末，本次发行股份 52,500.00 万股，募集资金 204,225.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9）003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222,966.06 万元增至 275,466.06 万元。

（10）2020 年增资扩股

2020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面向外部战略投资者及在册股东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4.01 元/股。2020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98,753,116 股，募集资金 280,2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2020】0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 3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80,200.00 万元，其中陕煤集团认缴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80,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增至 1,041,943.50 万元；净资本增至 909,058.63 万元；总资产增至 2,400,904.5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45,341.37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 182,123.87 万股增至 207,061.5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96%。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275,466.06 万元增至 345,341.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479.12	61.24	0.00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	18.42	51,866.94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240.86	9.63	0.00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79	0.00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2.61	0.00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1.56	0.0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0.75	0.00
其他股东合计	4.40	0.00	0.00
合计	345,341.37	100.00	51,866.94

注：

1、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将所持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财办金【2018】82号），公司股东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上级单位陕西省财政厅将陕西省专项资金局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于官网发布相关公告。

2、公司股东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2017年12月28日，铜川矿务局完成企业名称工商变更，更名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4、2019年3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1,866.94万股，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上质押股份已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

5、2020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792%股份转让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末，陕煤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61.24%。

（11）2021年增资扩股

公司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6月3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暨第八次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面向在册股东及新增外部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价格4.18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0亿元。

2021年10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2021】004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9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850,187,964.82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613,745,765.00元，股本为人民币4,613,745,765.00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增至1,552,016.91万元；净资本增至1,370,424.63万元；

总资产增至 3,519,365.98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461,374.58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增至 271,287.7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80%。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345,341.37 万元增至 461,374.58 万元。

（12）2022 年股东变更

2022 年 1 月 6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陕国资运营发【2022】1 号），同意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将所持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4 户企业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主体。根据该批复的附件，地电投资所持有的开源证券 4.3349% 股份无偿划转给汇通投资。2022 年 9 月 15 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2 号），核准本次股权划转。划转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合计 5.37%，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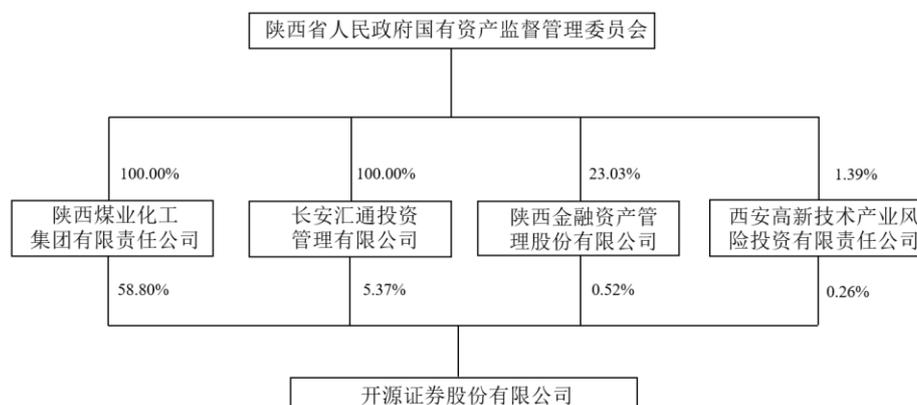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 陕煤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属性：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陕煤集团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相关规定，陕煤集团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陕煤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有陕煤集团 100%股权，为陕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陕煤集团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陕煤集团资产总计 72,453,819.15 万元，负债合计 46,958,134.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5,684.26 万元；2024 年度，陕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

（4）陕煤集团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陕煤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

陕煤集团是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和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位列 2024 年中国 500 强第 48 位，2024 年中国能源企业（集团）500 强第 10 位，2015 年以来连续 9 年跻身世界 500 强，2024 年居第 170 位。

（5）陕煤集团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0 年 7 月以来，陕煤集团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展望维持稳定。

2024 年 9 月，上交所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认定陕煤集团符合上交所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条件。

报告期内，陕煤集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6）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煤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陕西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对所监管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完成陕西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根据中央和陕西省委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强化激励约束，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健全监督长效机制、规范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整合创新发展、战略合作、资本运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等职能，提高监管效能，增强企业活力。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债务。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条款不涉及特殊发行事项。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0,080.73 万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7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270.07 万元、-5,041.91 万元、282,465.47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并于同月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全部事宜。

在上述授权下，发行人执行委员会 2025 年会议讨论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2 年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

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广发证券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年6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年9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年12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

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 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 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 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 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

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 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 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 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 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 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80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2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

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

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

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

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

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作为参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61013607340169X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近三年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2022〕2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3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4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2024〕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因希格玛在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按要求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和委托代销商品函证程序，甘肃证监局对希格玛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师范敏华、孙逊警告并罚款。

2022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号），因希格玛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因希格玛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3、近三年受到的立案情况

2023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62023013号），对希格玛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因希格玛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项目签字会计师卞薄海、安小民并非上述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立案情形涉及的注册会计师，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影响。

（四）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注册并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就天元律所2022年至今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2022年8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因天元律所为2016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对天元律所及签字律师胡华伟、陆宏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管理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1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诚信国际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根据中诚信国际说明，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中诚信国际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经主承销商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诚信国际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七、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的业务资质文件，并查阅证券业协会官网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等。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交易所申报注册情况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发行人前次注册的100亿元公司债券批文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申报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公司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业务板块盈利及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0,864.28	14.28	44,595.81	15.60	51,537.93	16.84	55,230.32	20.94
资产管理业务	2,011.94	2.65	14,143.32	4.95	9,755.46	3.19	11,180.40	4.24
证券投资业务	41,202.01	54.17	161,139.29	56.37	142,067.83	46.41	97,696.95	37.04
做市业务	13,708.26	18.02	-2,340.05	-0.82	-5,743.44	-1.88	-6,485.26	-2.46
衍生产品业务	1,161.07	1.53	2,533.06	0.89	1,966.33	0.64	-6,387.43	-2.42
投资银行业务	4,277.12	5.62	46,378.63	16.22	85,713.59	28.00	72,019.37	27.31
投资咨询业务	316.65	0.42	2,175.78	0.76	2,907.07	0.95	1,855.58	0.70
信用交易业务	7,197.94	9.46	27,303.97	9.55	29,192.94	9.54	30,766.33	11.67
期货业务	2,930.58	3.85	6,774.69	2.37	7,623.40	2.49	12,399.43	4.70
其他	-7,606.85	-10.00	-16,836.84	-5.89	-18,935.18	-6.19	-4,549.94	-1.73
合计	76,063.02	100.00	285,867.67	100.00	306,085.94	100.00	263,725.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555.15	4.47	-12,283.55	-14.70	-9,570.95	-30.13	-20,603.66	-32.58
资产管理业务	1,063.28	3.06	5,537.59	6.63	2,361.15	3.23	5,576.63	8.82
证券投资业务	39,304.58	113.06	146,986.51	175.87	129,691.17	177.41	89,245.38	141.13
做市业务	13,299.66	38.26	-2,651.68	-3.17	-6,945.28	-9.50	-6,700.48	-10.60
衍生产品业务	989.25	2.85	2,039.08	2.44	1,517.07	2.08	-6,834.19	-10.81
投资银行业务	-4,559.10	-13.11	10,123.91	12.11	33,406.89	45.70	30,733.05	48.60
投资咨询业务	-	-	636.12	0.76	694.29	0.95	444.75	0.70
信用交易业务	7,401.83	21.29	26,572.68	31.79	27,494.54	37.61	31,748.94	50.21
期货业务	371.96	1.07	-4,751.46	-5.69	-3,707.46	-5.07	-1,242.58	-1.96
其他	-24,660.94	-70.93	-88,631.35	-106.05	-101,839.30	-122.27	-59,131.71	-93.51
合计	34,765.67	100.00	83,577.86	100.00	73,102.12	100.00	63,236.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63,236.13 万元、73,102.12 万元、83,577.86 万元和 34,765.67 万元，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投资银行和信用交易等五大业务板块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68.13 万元、-122,651.27 万元和-158,683.39 万元，主要因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信息技术和新设营业网点投入资金较多，同时固定收益投资和两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证券行业，证券投资等业务日常展业对资金需求较高且市场波动对于公司的现金流向有重要影响，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保障落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有息负债偿还期限和借贷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1.15 亿元、330.66 亿元、239.18 亿元和 318.8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75%、74.97%、62.85%和 67.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91.21	39.22	175.79	55.13	168.62	70.50	96.78	29.27	80.49	27.64
其中：公司债券	40.96	17.61	125.54	39.37	138.55	57.93	96.78	29.27	80.49	27.64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0.25	21.61	50.25	15.76	30.07	12.57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 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41.33	60.78	143.10	44.87	70.56	29.50	233.88	70.73	210.66	72.36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	-	34.67	10.48	35.10	12.05
拆入资金	18.04	7.76	18.04	5.66	18.89	7.90	17.86	5.40	44.92	1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17.38	50.48	117.38	36.81	38.25	15.99	181.35	54.85	130.64	44.87
收益凭证	5.91	2.54	7.68	2.41	13.41	5.61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32.54	100.00	318.89	100.00	239.18	100.00	330.66	100.00	291.15	100.00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318.8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232.54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72.92%，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收益凭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拆借和转融通等短期限融资产品，因此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符合证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

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以稳健审慎为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4%、68.58%、59.72%和 65.28%，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期限和借贷主要根据发行人流动性管理和业务需要统筹安排。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稳健的经营获现能力、畅通的融资渠道及充足可变现资产等，其中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发行人债务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完善的管理体系是公司债务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同时，发行人设置了偿债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和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等。

3、未来业务开展资金需求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债券规模 165.00 亿元，其中公司债 115.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50.00 亿元；未来两年内到期债券规模 131.00 亿元，其中公司债 81.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50.00 亿元。发行人拟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1.00 亿元进行偿还到期公司债本金，以确保到期债务有序接续，同时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该融资计划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确保各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00.63 亿元、446.10 亿元、376.00 亿元和 469.61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融出资金	59.60	53.19	45.71	4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8	68.12	72.31	47.38
其他债权投资	245.77	189.69	285.49	27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6	65.00	42.59	39.67
合计	469.61	376.00	446.10	400.63

为进一步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全面落实新战略规划，发行人不断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持续加大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业务板块的投入力度。同时，为积极配合国家科创战略，发行人将结合实际需要，通过子公司或本部开展科创类企业股权投资、科创类基金投资，以及科创债自营

投资、科创领域做市服务等，加大对科技创新领域支持力度。

发行人金融资产规模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预计未来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资金需求将超过 19.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9.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目前公司可用的中长期负债工具较为有限，收益凭证及收益权转让对银行授信的依赖程度较大，融出资金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受两融余额规模限制。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债务融资结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一次性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

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本次债券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有助于一次性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有利于保证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和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需要保证对各项业务的资金支持，以实现收入利润的稳定增长。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和部分财务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A.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B.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万元计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C.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应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D.假设本次债券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E.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0 万元，其中 190,000.00 万元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8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化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6,670,668.48	6,860,668.48	+190,000.00
负债合计	4,706,877.78	4,896,877.78	+190,000.0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4,985.18	1,014,985.18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资产负债率	65.28	66.41	+1.13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略有提升，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65.28% 上升至 66.41%。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将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有所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同时，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有利于在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三） 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1、 偿债资金来源

（1）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3,725.75 万元、306,085.94 万元、285,867.67 万元和 76,063.0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1,545.43 万元、61,657.77 万元、69,534.96 万元和 25,889.55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2）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

2、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包含客户资金）、自有结算备付金（不包含客户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05,009.50 万元、99,624.03 万元和 75,944.48 万元，合计 380,57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932,822.82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偿债资金。

（2）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450.3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401.40 亿元。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补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及募集资金运用有助于发行人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符合发行人既定的发展战略。

十、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公司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9.00 亿元拟用于满足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对公司资金和资本实力提出较高要求，具体而言：

公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猛，为了均衡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着手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积极开拓研究所业务，吸引大量优秀研究型人才加入；同

时,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新设财富管理中心,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综合服务。

公司逐步扩大信用业务、自营业务等资本消耗性业务规模,其中随着A股市场回暖,市场融资融券业务明显回升,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大幅增长,目前公司的自营债券投资规模相较同业仍处于较低水平。

此外,公司为紧跟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强金融科技投入,以提升金融科技支撑能力。上述业务的持续发展均需公司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将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将结合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补充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的具体形式。

2、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本金。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公司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到期规模
22 开源 02	2025-08-30	3.00	2.99	15.00
23 开源 02	2026-09-14	3.00	3.33	5.00
23 开源 03	2026-11-20	3.00	3.09	10.00
24 开源 01	2027-03-01	3.00	2.67	20.00
25 开源 02	2027-04-10	2.00	1.89	16.00
24 开源 03	2027-04-26	3.00	2.44	15.00
合计	-	-	-	81.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回收机制、决策程序如下:(1)使用期限: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2)决策程序: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完成相应审批后,用于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回收机制:12个月内,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统一划回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根据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8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该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5.00 亿元，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5.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其中，9.0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3、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4、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5、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截至本主承销商

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5.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其中，11.0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4.0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6、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4.00 亿元，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4.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7、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6.00 亿元，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6.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¹的 2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¹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二、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出席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等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

核查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自查，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互联网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十六、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文字资料、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已披露的材料、权威部门网站下载的资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十七、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是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因发行人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发行人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已认真查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董监事换届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李刚、李晓锋、王锐、张雪怡、杨航空、张凯、常瑞明、汪方军、白永秀、晏兆祥、武怀良共11人组成，李刚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练炜聪、赵建房、梁益基、杨英、韩瑞共5人组成，黄升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练炜聪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24年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3月13日,常瑞明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18日,选举宫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16日,武怀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由张国松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发行人组织机构完善,运行良好,上述董事及监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第十一条	否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是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期限在1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为72.92%。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收益凭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拆借和转融通等短期限融资产品,因此1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符合证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规模增加，信息技术和新设营业网点投入资金较多，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债券投资、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增资规模较大以及战略性股权投资增加，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维持高位，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变动所致。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十八、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 关于发行人暂停债券承销业务资质处罚整改进展情况的核查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明确整改工作责任分工和时间规划。

发行人制定多项整改措施并持续推进整改落实，进一步制定完善了制度流程，细化项目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深化项目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筑牢对主要业务环节的介入和关键风险节点把控。此外，发行人强化了业务执行人员的集中统一管理，通过统一执业标准，优化内部考核、强化人员问责等措施，提升了项目人员的合规意识和执业能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向陕西证监局申请并完成了整改工作的现场验收，业务资质恢复工作已进入尾声，后续发行人将配合主管部门等尽快推动恢复债券承销业务资质。

(二) 关于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68.13 万元、-122,651.27 万元、-158,683.39 万元和-45,593.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信息技术和新设营业网点投入资金较多，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高达 1,644,303.30 万元、251,416.20 万元、226,031.15 万元和 807,040.7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772,070.72 万元、1,111,694.63 万元、1,951,940.88 万元和 1,088,922.06 万元。同时，固定收益投资和两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投

入需求较大。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136,616.86万元,增幅52.69%,主要因2023年度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往来及其他款项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36,032.12万元,降幅29.38%,主要因2024年度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减少数额增加所致。

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特殊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支的现金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流;从事信用业务中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业务收支的现金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中购买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现金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中回购业务和拆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支、回购业务资金收支、融出资金的规模和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较大。基于行业特殊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不完全反映公司通过业务经营创造现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行业内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相近的可比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6	46.41	-49.72	-2.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4.25	-30.32	79.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9.63	-1.88	-106.7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8	29.91	-26.2	12.0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77	-4.49	47.5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41	-22.44	4.36	-25.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4	109.36	-18.82	27.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1	91.15	-70.23	69.55

从上表情况可见,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

情况。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形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及行业特征，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波动情形合理，且不会对其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根据现实情况安排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无评级。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七）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整体来看，本次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在极端情况下，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时，由于缺乏指定担保物或担保人信用作为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590,500.32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10.31%。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公司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

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232.54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短期负债规模较高的负债结构，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公司有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3、短期偿债能力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67、1.38 及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67、1.38 及 0.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短期性负债增幅高于短期性资产增幅，可能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营业收入板块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若国内信用环境、市场流动性、国内资本市场行情、证券承销保荐和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上述业务板块盈利造成冲击，进而可能降低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5、业务及管理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98,998.26 万元、227,035.11 万元、202,170.49 万元和 40,663.17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5.46%、74.17%、70.72%和 53.46%，占比呈下降态势但数值仍维持较高水平。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费用管理能力，可能导致未来业务及管理费用进一步上升，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6、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545.43 万元、61,657.77 万元、69,534.96 万元和 25,889.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37.31 元、61,204.43 万元、68,700.44 万元和 25,661.40 万元，主要与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相关。若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风险。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68.13 万元、-

122,651.27 万元、-158,683.39 万元和-45,593.70 万元，报告期内呈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规模较大，投资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信息技术和新设营业网点投入资金较多，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高达 1,644,303.30 万元、251,416.20 万元、226,031.15 万元和 807,040.73 万元。同时，固定收益投资和两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将受到来自资本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一定的相关性，我国证券场景气度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变化的特征。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板块业务的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中国证券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的影响。

2、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2024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511.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72.57 亿元。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同质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

3、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230.32 万元、51,537.93 万元、44,595.81 万元和 10,864.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94%、16.84%、15.60%和 14.28%，最近三年经纪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下降，与证券二级市场走势较为紧密。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经营业务，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交易佣金。证券交易佣金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我国证券市场仍处在发展中阶段，证券市场整体呈现波动率较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同时，近年来证券业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国内证券业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

总体来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对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依赖程度较高，经纪业务收入随股票市场行情变化有所波动。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和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80.40 万元、9,755.46 万元、14,143.32 万元和 2,011.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4%、3.19%、4.95% 和 2.65%。最近三年，公司资管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主要受资管新规和市场变化影响，资管业务规模波动。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迅速扩张给风险内控工作带来较大压力。未来公司需加强内控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风控合规体系。

5、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7,696.95 万元、142,067.83 万元、161,139.29 万元和 41,202.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04%、46.41%、56.37% 和 54.17%。2023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44,370.88 万元，增幅 45.42%，主要系公司加大债券投资业务规模以及提前布局北交所投资业务所致。2024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9,071.46 万元，增幅 13.42%。

证券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投资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股票、债券投资可能由于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等事件导致证券价格下跌。如果公司投资业务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公司有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6、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019.37 万元、85,713.59 万元、46,378.63 万元和 4,277.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31%、28.00%、16.22%和 5.62%。2023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3,694.22 万元，增幅 19.01%。2024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39,334.96 万元，降幅 45.89%，主要系发行人受到债券承销业务暂停的行政监管措施所致。

证券公司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较大，如果公司从事承销保荐业务过程中，对企业的质地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等，均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评与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的风险。

公司确立了“大投行”发展方向，将投资银行作为主要业务重点推进，近年来业绩及竞争力有较大提升。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监管的日趋严格，公司投行业务合规压力显现。

未来公司仍需完善投行业务结构，不断丰富业务条线，保持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的均衡发展，同时合规风控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面临投资银行业务可持续稳健发展的经营风险。

7、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766.33 万元、29,192.94 万元、27,303.97 万元和 7,197.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67%、9.54%、9.55%和 9.46%。由于近年股票质押风险加剧，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对股票质押业务的规范管理，受股质新规、减持新规等持续影响，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压缩。2023 及 2024 年受融资融券市场利率整体下行影响，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公司在开展信用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市场相适应的状况，从而可能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业务风险。

8、期货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99.43 万元、7,623.40 万元、6,774.69 万元和 2,930.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0%、2.49%、2.37%和 3.85%。

2023 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776.03 万元，降幅 38.52%，主要系期货市场成交量较上年下滑所致。2024 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848.71 万元，降幅 11.1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长安期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期货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9、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开源思创、深圳开源投资是公司旗下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可能使公司蒙受损失。此外，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10、部分业务涉及诉讼、仲裁的风险

发行人在开展投资银行、信用交易、证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事项，目前尚有部分诉讼、仲裁处于审理或执行阶段。若将来案件裁定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不利，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不能排除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如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

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新的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实施处罚的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公司规模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3、信息技术风险

目前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集中交易、资金清算、网上交易、银证转账等业务均依赖于 IT 系统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风险可能来源于物理设施、设备、程序、操作流程、管理制度、人为因素等多个方面。电力保障、通讯保障、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计算机病毒、地震等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当信息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可能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服务质量，损害公司的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4、人才流失与储备不足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

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尽管公司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健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秀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四) 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规制。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如公司不能完全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可能会面临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或处罚,甚至包括被限制业务活动、暂停部分业务或者全部业务、撤销业务许可等措施。

此外,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2、宏观环境及其他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经营也受到国家宏观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五) 不可抗力风险

1、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多次监管处罚，包括：（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请核查：（1）上述处罚是否影响公司债券发行条件；（2）上述处罚是否均已完成整改；（3）对于涉及暂停业务的，请评估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项目组回复】

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2022 年至今开源证券收到监管

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

监管措施：2023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

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整改情况：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2024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4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2024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

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开源证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202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开源证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截至目前，开源证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两项监管措施进行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完成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管措施的整改。

经核查,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件构成影响。

虽然开源证券被暂停债券承销资质短期内将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但从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贡献较低,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72,019.37万元、85,713.59万元、

46,378.63 万元及 4,277.1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1%、28.00%、16.22%及 5.62%。从净利润角度来看，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51,545.43 万元、61,657.77 万元、69,534.96 万元及 25,889.55 万元，**暂停债券承销业务资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对有限，其在 2024 年度仍能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综上所述，上述暂停承销资质的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3,573,877.62 万元、4,003,908.77 万元、3,228,164.56 万元和 4,100,137.6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4.89%、65.36%、56.38%和 61.47%，为最主要的资产构成科目。金融投资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其中包括债券、基金、股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项目。（1）请核实金融投资底层资产是否存在逾期、违约等情况，并且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核实发行人金融投资的内部风控标准，评估其风控稳健性。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金融投资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所及新三板市场股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以短期交易以赚取价差收益为目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底层资产的信用风险变化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中，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票	151,310.03	218,441.16	175,404.45
债券	178,340.41	278,635.38	125,545.30
基金	179,009.34	138,539.55	95,833.76
资产管理计划	69,167.04	53,962.02	62,762.10
信托计划	6,391.98	21,681.42	-
股权投资	-	-	-
其他	97,011.84	11,849.93	14,244.75
合计	681,230.64	723,109.45	473,790.36

②其他债权投资

A.概况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自营投资业务投资的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发行人以持有至到期+择机出售为目的，会计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融债	869,777.84	1,421,349.76	1,185,349.93
企业债	15,175.70	125,579.64	198,973.53
公司债	123,216.91	320,206.03	460,587.08
地方政府债	274,697.69	335,874.38	10,210.88
中期票据	476,027.18	279,966.56	605,460.54
定向工具	12,472.13	98,924.19	127,542.63
资产支持证券	95,522.14	11,019.40	18,600.98
短期融资券	-	261,978.32	96,659.36
其他	30,046.74	-	-
合计	1,896,936.33	2,854,898.27	2,703,384.93

B.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i.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对于划分至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根据债券投资的业务特性，公司按照违约率/违约损失率法计量预计信用损失，该模型方法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处于风险第三阶段的减值金额按照现金流量折现进行计算。

ii.减值计提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累计减值准备分别为 10,389.72 万元、10,791.91 万元和 9,515.89 万元，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关减值准备，不抵减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债券投资主要为发行期限在 5 年以上的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城投债等。公司已经按照金融资产三阶段减值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C.债券投资违约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违约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中违约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9,256.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型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1	17 众品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48.53	5,381.26	106.59
2	16 润银 01	私募债	2,988.40	2,364.40	79.12
3	16 华泰 03	一般公司债	1,219.92	1,396.79	114.50
合计			9,256.85	9,142.45	97.43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中违约情况，主要系债券发行人未按照约定的到期日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触发的违约事件。发行人根据公开市场有关估值数据，预测可变现净值，并依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准备 9,142.45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长期战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为目的，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上市公司股权	649,857.59	425,761.05	396,702.33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
合计	649,997.59	425,901.05	396,702.33

(2) 核实发行人金融投资的内部风控标准，评估其风控稳健性。

针对金融投资业务，发行人已基于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大类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管理细则，其中大类风险管理办法详细阐述金融投资涉及的各类风险的管理办法及流程，对各类型风险的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测、风险应对及风险报告，风险管理细则覆盖金融投资业务的全流程业务操作，保障金融投资稳健。

发行人总体风险偏好保持适度审慎，制定了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体系，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可量化的风险类型，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选择风险价值、信用敞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来计量和评估，并采用有效手段进行补充；对不可量化的风险类型，主要通过标准化业务流程等进行分析评估。公司建立金融投资部门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的协调机制，以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及风险计量以风险管理部确认的模型为准。

整体来看，发行人的风控较为稳健。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373.65 万元、457,057.57 万元、531,925.60 万元和 596,017.0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85%、7.46%、9.29%和 8.93%，规模和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请分析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物估值情况，提示担保物估值波动并且有可能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融出资金主要由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构成。谨慎估算发行人资金的折算率为 100%，证券的折算率为 50%，则发行人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内现金+担保证券市值]/融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1.16%、171.32%及 175.59%，高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融资融券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及平仓线，且近三年发行人上述比例维持上升趋势，预计不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金	84,807.68	52,391.85	57,127.30
折算后（100%）	84,807.68	52,391.85	57,127.30
证券	1,415,378.15	1,217,734.64	1,138,228.59
折算后（50%）	707,689.08	608,867.32	569,114.30
合计	792,496.76	661,259.17	626,241.60
融出资金	531,925.60	457,057.57	432,373.65
维持担保比例（估算）	175.59%	171.32%	171.16%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胡涵镜仟 杨静
胡涵镜仟 杨静

卢武贤 甘轶凡
卢武贤 甘轶凡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郜爱龙
郜爱龙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来源证券公司债项目使用

2025年03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开源证券公司债项目使用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13000000047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开源证券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为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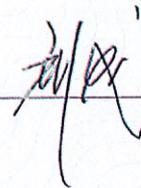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